

教务部职权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内容	行使依据
1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权	对校级本科生、研究生层次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中检、结题等材料进行审核,择优推荐省级项目立项,组织有关国家级项目申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及其管理规定》（正在制定） 2.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的指导意见》 3.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4. 《关于加强全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黑龙江） 5.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6. 《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 7.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年度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8. 《关于开展**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9.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10.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11.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12. 学校授权

2	教学成果奖 评审权	对本科生、研究生层次的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评审,择优推荐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2. 《**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及奖励办法》 3.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成果奖评审条例》 4.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办法》 5.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第**次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奖评审方案》(以当年发布为准) 6. 学校授权
3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经费 管理权	对教改经费或者课程改革项目经费进行预算申报、使用审核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课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2.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正在制定) 3.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正在制定) 4.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外部课题经费管理办法》 5.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6.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最新财务政策解读与报销指南》 7.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规定
4	教学竞赛资 格审核权	对学校各学院青年教师竞赛及其他各类教学竞赛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评审,择优推荐参赛教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赛以当年发布通知为准 2. 本部授权

5	特聘教师资格审核权	根据各学院教学需求，对特聘教师资格进行审核。报人事处审定。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教学特聘教师管理办法》
6	教学准入、认证、预警、退出审核权	对教学准入、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教师预警及退出等进行审核，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及退出教师名单报校教学委员会决定。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教学准入、认证、退出管理办法》（正在制定），目前每学期以开学初发布的《关于开展**学年**学期本科教学准人考核的通知》为准 2.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新教师任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正在制定） 3. 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及教师退出由学校教学委员会授权
7	本科生课程成绩管理审核权	对本科生成绩事项审核、成绩单、成绩更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试行）》
8	研究生课程成绩管理审核权	对研究生成绩事项审核、成绩单、成绩更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试行）》
9	本科生毕业和学位审核权	对本科生毕业及学位资格进行审核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试行）》 2.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10	硕士研究生 毕业答辩与 学位申请审 核	对学位分委会上报的 建议授予学位的研 究生有关材料进行 审核,并提请深圳 校区学位委员会 投票审议,报校 学位委员会做出 是否授予学位的 决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总则》 2.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办法》 3.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试行）》 4.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5.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毕业管理规定》 6.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有关要求》 7.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有关要求》 8.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9.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关于使用英文撰写硕士学位论文的暂行规定》 10.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1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关于硕士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工作的有关规定》 12.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毕业论文答辩场地与着装的规范化要求》 13.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细则》 14.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学位分委员会硕士学位论文评议暂行办法》
----	------------------------------	---	--

11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申请审核及学位授予权	对申请答辩的非全日制研究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对学院学位分委会上报的建议授予学位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召开校区学位分委会进行学位审查，并提请校学位委员会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总则》 2.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办法》 3.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试行）》
12	博士学位申请审核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过程中重要环节的审核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办法》
13	博士生导师遴选审核	对各学院博导遴选初评通过人员进行复评，并提请校学位会评审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进行 XXXX 年度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14	硕士生导师遴选审核	对各学院硕导遴选初评通过人员进行投票复评，并提请校学位会办公室备案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进行 XXXX 年度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15	国家奖学金评选	对校区各学院国家奖学金初选进行指导和监督,组织进行校区复选,并将评选结果报请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6	优秀研究生评优审核权	将各学院优秀硕士研究生评选结果上报校区学位分委员会进行投票审议,上报校本部研究生院审定	《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评选办法》
17	“大创计划”项目建设审核权	对学校各学院“大创计划”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立项评审,评审结果报校本部备案。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办法》 2. 学校授权
18	创新创业竞赛建设审核权	对学校各院(系)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项目立项评审和验收。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管理及奖励办法》 2. 学校授权

19	“大一年度项目”建设审核权	对学校各学院“大一年度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立项评审。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大一年度项目计划管理办法》 2. 学校授权
20	实习经费预算额度审批	对学校各学院培养方案中实习经费预算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2. 学校授权
21	考试违纪/作弊处理	对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进行认定，出具《处分决定书》，提请主管校长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进行审批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试行）》 2.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3.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22	本科生转专业审批	对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进行审批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试行）》
23	推免生资格审核	对各学院上报的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进行审核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2.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试行）》

24	本科生学籍异动审批	对本科生学籍异动进行审批,包含保留(恢复)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复)学、降级、留级、延期、退学、取消学籍的审批,其中涉及取消入学、取消学籍、退学等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25	研究生学籍异动审批	对研究生学籍异动进行审批,包含研究生转学、转学科、转导师、硕博(直博)生转硕、保留(恢复)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复)学、退学、取消学籍的审批,其中涉及取消入学、取消学籍、退学等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26	本科生公派留学、短期访学选拔	对申请学生进行选拔,并将选拔结果形成推荐材料报主管领导审批后,报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或外方大学录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2.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3.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交流项目校内候选人选拔办法（试行）》 4.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
27	研究生国家公派留学项目选拔推荐权（本部）	对学校各学院上报的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的学生进行选拔,并将选拔结果形成推荐材料报主管校长审批,之后报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人员派出和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2.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3.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 4.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以当年发布为准） 5.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以当年发布为准） 6.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以当年发布为准） 7. 《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实施办法》（以当年发布为准） 8. 《哈尔滨工业大学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9.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0.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28	博士生短期访学项目选派权	对各学院上报的申请博士生短期访学项目的学生进行选拔,并提供相应资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博士生国外短期访学管理办法（试行）》 2.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3.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4. 《国家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关于调整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
----	--------------	-----------------------------------	--

教务部职权运行流程图

序号	职权名称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权	
1	职权内容	对校级本科生、研究生层次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中检、结题等材料进行审核，择优推荐省级项目立项，组织有关国家级项目申报。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办理主体	各学院、直属单位
		办理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及其管理规定》（正在制定） 2.《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的指导意见》 3.《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4.《关于加强全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黑龙江） 5.《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6.《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 7.《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年度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8.《关于开展**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9.《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10.《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11.《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12.学校授权

		<p>办理程序</p>	<p>一、校级、市级、省部级教改项目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布申报通知 2. 各学院、直属单位接收申报材料并初评 3. 教务部汇总申报项目，组织专家评审，必要时进行申报答辩 4. 教务部对通过的项目以及推荐上级的项目进行网上公示 5. 公示期后对获批项目进行经费资助 <p>二、校级、市级、省部级教改项目中检、结题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布项目中检、结题验收通知 2. 各学院、直属单位接收材料并初评 3. 教务部组织专家评审，必要时进行答辩 4. 教务部对通过的项目进行网上公示，并按要求上报上级主管单位 <p>三、组织国家级项目申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级部门发布申报通知，教务部组织申报 2. 教务部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并上报 3. 国家级部门组织评审并在国家级网站公示 4. 公示期后对获批项目进行经费资助
		<p>办理期限</p>	<p>按当年教学安排和各级机关相关申报通知进行</p>
		<p>监督渠道</p>	<p>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在官网、教务部网站、国家级网站（国家级项目）公示</p>
		<p>所需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申请书 2. 项目中期检查表 3. 项目结题书 4. 项目汇总表

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	运行环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务部发布通知并广泛宣传 2. 各学院、直属单位收取申报材料 3. 各学院、直属单位初审 4. 教务部组织专家组评审 5. 申报结果公示 6. 经费支持 7. 中期检查 8. 结题验收 9. 验收公示
	责任主体	教务部
	办理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划本年度立项指南，发布通知要求 2. 官网、教务部网、有度教研工作群同时发布通知，做好宣传工作 3. 组织专家组评审（立项、中检、结题） 4. 公示结果 5. 经费支持 6. 项目在研跟踪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p>廉政风险点：信息不发布或不公开</p> <p>防控措施：严格公开评审和在网站上及时公布评审信息</p>	

序号	职权名称	教学成果奖评审权	
2	职权内容	对本科生、研究生层次的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评审，择优推荐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办理主体	各学院、直属单位
		办理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2. 《**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及奖励办法》 3.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成果奖评审条例》 4.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办法》 5.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第**次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奖评审方案》（以当年发布为准） 6. 学校授权
		办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布申报通知 2. 各学院、直属单位接收申报材料并初评 3. 教务部汇总申报项目，组织申报答辩和专家评审 4. 教务部对通过的项目进行网上公示，并择优推荐省级、国家级成果奖 5. 公示期后对获批项目进行奖励资金发放
		办理期限	按当年教学安排和各级机关相关申报通知进行
		监督渠道	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在官网、教务部网站、国家级网站（国家级项目）公示
		所需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申请书 2. 项目汇总表

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	运行环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务部发布通知并广泛宣传 2. 各学院、直属单位收取申报材料 3. 各学院、直属单位初审 4. 教务部组织专家组申报答辩和专家评审 5. 申报结果公示 6. 择优推荐 7. 结果公布 8. 奖励资金发放
	责任主体	教务部
	办理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布通知要求 2. 官网、教务部网、有度教研工作群同时发布通知，做好宣传工作 3. 组织申报项目答辩和专家组评审 4. 公示结果 5. 择优推荐省级、国家级并上报材料 6. 奖励资金发放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p>廉政风险点：评奖评优过程不规范</p> <p>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候选人、评审材料、评审结果等信息及时公开或公示。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评审原则，规范评审程序</p>	

序号	职权名称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经费管理权	
	职权内容	对教改经费或者课程改革项目经费进行预算申报、使用审核等	
3	权力运行外部 流程	办理主体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负责人以及成员
		办理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课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2.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正在制定） 3.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正在制定） 4.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外部课题经费管理办法》 5.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6.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最新财务政策解读与报销指南》 7.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规定
		办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销人填写报销单 2. 项目主持人签字审核 3. 教务部审核，主管领导签字 4. 财务处审核报销票据，并发放报销费用。
		办理期限	5个工作日
		监督渠道	各学院、直属单位。
		所需材料	差旅费报销单或者费用报销单
	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	运行环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务部发布项目立项通知并告知资助经费情况 2. 教务部说明经费使用规则 3. 报销人提交报销单及票据 4. 教务部审核费用报销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教务部提交报销单至财务处 6. 财务处审核报销票据 7. 财务处发放报销费用至报销人账号
	责任主体	教务部
	办理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研经费使用咨询 2. 教研经费报销审核 3. 教研经费的预算申请 4. 教研经费数据的记录和统计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p>廉政风险点：教研经费使用不当；违规拨付、挪用和占用</p> <p>防控措施：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严格审查项目支出情况；严格按照经费预算和相关经费管理规定进行拨付或者使用</p>	

序号	职权名称	教学竞赛资格审核权		
4	职权内容	对学校各学院青年教师竞赛及其他各类教学竞赛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评审，择优推荐参赛教师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办理主体	教务部	
		办理依据	竞赛相关通知及评选文件	
		办理程序	各学院报名后教务部组织评审，择优推荐教师参加竞赛	
		办理期限	1个月	
		监督渠道	在学校官网、教务部网站严格执行公示制度	
		所需材料	教师申请表、学院汇总表及其他佐证材料	
	权力运行内部流程	运行环节	教务部发布通知-各学院收取材料-各学院初审-教务部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参赛	
		责任主体	教务部	
办理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布通知要求 2. 学校官网、教务部网站、学院工作群同时发布通知，做好宣传工作 3. 组织专家组评审 4. 公示结果 5. 择优推荐并上报材料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p>廉政风险点：信息不发布或不公开</p> <p>防控措施：执行评审办法、程序、候选人、评审结果等信息公开</p>			

序号	职权名称	特聘教师资格审核权		
5	职权内容	根据各学院教学需求，对特聘教师资格进行审核		
	权力运行外部 流程	办理主体	教务部	
		办理依据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教学特聘教师管理办法》	
		办理程序	各学院汇总特聘教师人选，教务部进行资格审核，报人事处审定。	
		办理期限	1个月	
		监督渠道	人事处审定	
		所需材料	教师申请表、学院汇总表及其他佐证材料	
	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	运行环节	教务部发布通知-各学院收取材料-各学院初审-教务部审核-报人事处审定	
		责任主体	教务部	
办理事项		1. 发布通知要求 2. 汇总各学院需求，并审核相关材料 3. 确定外聘教师名单，反馈给各学院 4. 报人事处审定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廉政风险点：不按规定审核资格 防控措施：各学院对外聘教师资格进行初审，并按规定提交特聘教师申请材料交教务部备案，教务部严格遵守审核流程			

序号	职权名称	教学准入、认证、预警、退出审核权	
6	职权内容	对教学准入、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教师预警及退出等进行审核，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及退出教师名单报校教学委员会决定	
	权力运行外部 流程	办理主体	教务部
		办理依据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教学准入、认证、退出管理办法》（正在制定），目前每学期以开学初发布的《关于开展**学年**学期本科教学准人考核的通知》为准 2.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新教师任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正在制定） 3. 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及教师退出由学校教学委员会授权
		办理程序	按照各学院提交的最新签字版执行计划以及授课教师名单确定需进行准入考核的教师名单，院级考核课程由学院组织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进行考核；校级考核课程由教务部组织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进行考核
		办理期限	1个月
		监督渠道	各学院、实验与创新实践教育中心
		所需材料	不少于5份的教师试讲评价表、教师试讲评价汇总表、开课推荐审批表以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	运行环节	1. 教务部发布通知，确定需准入考核教师名单 2. 各学院初审教学材料 3. 各学院组织院级试讲（院级考核课程） 4. 教务部组织校级试讲（校级考核课程） 5. 由考核专家组确认最终通过试讲名单，报教务部及督导委员会审批

	责任主体	教务部
	办理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布通知要求 2. 汇总各学院需进行准入考核的教师名单，并审核相关材料 3. 组织校级试讲考核专家组，对拟授课教师的教学文件及试讲过程进行考核 4. 对通过试讲的教师名单进行审核，同时报校督导委员会审核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p>廉政风险点：信息不发布或不公开</p> <p>防控措施：严格执行准入考核通知及相关制度信息公开</p>

序号	职权名称	本科生课程成绩管理审核权	
7	职权内容	对本科生成绩事项申请、成绩单、成绩更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办理主体	学生、任课教师
		办理依据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试行）》
		办理程序	<p>教师成绩修改及成绩复核：</p> <p>1. 课程结束后进行考核，任课教师进行试卷评阅，计算每个学生的最终成绩；</p> <p>2. 任课教师进行教学管理系统成绩录入保存及确认提交，打印纸质成绩单，签字后交教务部或学院保存；</p> <p>3. 任课教师网上申请成绩更改，下载申请表；</p> <p>4. 学院主管院长签字同意后，将修改申请表上交至教务部审批；</p> <p>5. 学生对成绩有异议时，学生填写成绩复核申请表；</p> <p>6. 学院审批后送至教务部，由教务部转交至开课学院；</p> <p>7. 开课学院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转交教务部；</p> <p>8. 教务部网上重新登记成绩；</p> <p>9. 学生重新查询成绩</p> <p>学生各类成绩申请：</p> <p>1.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按照规定申请课程缓考、缓修、免修、自修等；</p> <p>2. 学生填写申请表，请填好申请理由，附上相关证明材料；</p> <p>3. 学生导师、所在学院或开课学院审批后送至教务部，教务部审核</p>
		办理期限	成绩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可申请成绩复核申请
		监督渠道	任课教师，开课单位及教务部逐级审核
		所需材料	<p>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课程成绩单</p> <p>2.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任课教师录入成绩修改申请表</p>

		<p>3.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课程成绩复核申请表</p> <p>4.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课程缓考申请表</p> <p>5.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课程缓修申请表</p> <p>6.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课程免修申请表</p> <p>7.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课程重修申请表</p> <p>8.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自修申请表</p>
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	运行环节	<p>1. 审核成绩更改申请</p> <p>2. 审核通过后系统更改成绩</p>
	责任主体	教务部
	办理事项	审核并完成成绩更改
廉政风险点及 其防控措施	<p>1. 廉政风险点：违规审批缓考、重修、补修、自修、免修等事项 防控措施：（1）严格遵守审批流程；（2）学院按规定办理手续后需交教务部备案，教务部成绩管理系统可查询有关事项；（3）各相关单位对提供的佐证材料负责；（4）接受各类问题反映和举报</p> <p>2. 廉政风险点：成绩管理系统中私自修改成绩 防控措施：（1）严格成绩修改权限，教师晚上录入成绩提交后不可擅自修改；（2）管理员修改成绩，系统进行记录。系统可查询成绩改动情况，以备查验；（3）成绩修改须经教务部主管领导批准后才能进行</p> <p>3. 廉政风险点：出具与学生实际情况不符的虚假成绩单、排名证明等材料 防控措施：（1）学生成绩查询、排名等统计数据通过网络向各学院秘书、辅导员等相关工作人员开放，接受各方监督；（2）制作完毕的成绩单、证明等材料经审核后加盖部门公章</p>	

序号	职权名称	研究生课程成绩管理审核权		
	职权内容	对研究生成绩事项申请、学分认定、成绩单、成绩更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8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办理主体	学生、任课教师	
		办理依据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试行）》	
		办理程序	<p>教师成绩修改及成绩复核：</p> <p>1. 课程结束后进行考核，任课教师进行试卷评阅，计算每个学生的最终成绩；</p> <p>2. 任课教师进行研究生系统成绩录入保存，及确认提交，打印纸板成绩单，签字后交教务部或学院保存；</p> <p>3. 任课教师网上申请成绩更改，下载申请表；</p> <p>4. 学院主管院长签字同意后，将修改申请表上交至教务部审批；</p> <p>5. 学生对成绩有异议时，学生填写成绩复核申请表；</p> <p>6. 学院审批后送至教务部，由教务部转交至开课学院；</p> <p>7. 开课学院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转交教务部；</p> <p>8. 教务部网上重新登记成绩；</p> <p>9. 学生重新查询成绩</p> <p>学生各类成绩申请：</p> <p>1.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按照规定申请课程缓考、缓修、免修、自修等；</p> <p>2. 学生填写申请表，请填好申请理由，附上相关证明材料；</p> <p>3. 学生导师、所在学院或开课学院审批后送至教务部，教务部审核；</p> <p>4. 学生入学前2年修得的研究生课程，可提出申请，经导师及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教务部审核</p>	
		办理期限	成绩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可申请成绩复核申请	
		监督渠道	任课教师，开课单位及教务部逐级审核	
		所需材料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课程成绩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任课教师录入成绩修改申请表 3.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课程成绩复核申请表 4.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 5.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课程缓考申请表 6.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课程重修申请表 7.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直接参加课程考试申请表
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	运行环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成绩更改申请 2. 审核通过后系统更改成绩
	责任主体	教务部
	办理事项	审核并完成成绩更改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p>1. 廉政风险点：违规审批缓考、重修、免修、自修等事项 防控措施：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试行）》严格遵守审批流程；各相关单位对提供的佐证材料负责</p> <p>2. 廉政风险点：私自修改学生成绩 防控措施：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试行）》，教师录入成绩修改通过网络申请并打印纸质申请表，任课教师签字、学院签字，教务部批准后修改</p> <p>3. 廉政风险点：出具与学生实际情况不符的虚假成绩单、排名证明等材料 防控措施：（1）学生成绩查询、排名等统计数据通过网络向各学院秘书、辅导员等相关工作人员开放，接受各方监督；（2）制作完毕的成绩单、证明等材料经审核后加盖部门公章</p>	

序号	职权名称	本科毕业和学位审核		
9	职权内容	对本科生毕业及学位资格进行审核		
	权力运行外部 流程	办理主体	各学院、教务部	
		办理依据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试行）》 2.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办理程序	1. 教务部发布毕业预审通知 2. 各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确认并提交毕业审核条件 3. 教务部提供预审核名单及结论 4. 各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核查预审名单，将预审未通过名单报教务部，并通知学生本人 5. 各学院于毕业答辩前进行毕业正审，确定拟毕业和授学位名单 6. 各学院于毕业答辩结束后进行毕业复审，确定最终毕业和授学位名单 7. 各学院复审未通过，按结业处理，名单提交至教务部 8. 结业生在规定期限内补齐并获得所缺全部学分后，在线申请结业换毕业	
		办理期限	3个月	
		监督渠道	各学院及教务部逐级审核	
		所需材料	1. 各学院毕业审核条件；2. 毕业生预审名单汇总表；3. 毕业生正审、复审名单汇总表；4. 结业生申请毕业审批表	
		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	运行环节	教务部根据各学院提交的审核条件对毕业生进行预审核，并将预审名单及预审结论报至各学院
	责任主体		教务部	

		办理事项	完成毕业及学位审核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p>廉政风险点：未按毕业审核结论制作发放毕业、学位证书；不按规定审查毕业、学位资格</p> <p>防控措施：各学院以教务管理平台为依据进行过程监督；防控措施：毕业及学位资格审查须经学院、教务部及学位分委员会三级审查</p>	

序号	职权名称	硕士研究生毕业答辩与学位申请审核	
10	职权内容	对学位分委会上报的建议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提请深圳学校学位委员会投票审议，报校学位委员会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办理主体	各学位分委员会
		办理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总则》 2.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办法》 3.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试行）》 4.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5.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毕业管理规定》 6.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有关要求》 7.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有关要求》 8.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9.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关于使用英文撰写硕士学位论文的暂行规定》 10.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1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关于硕士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工作的有关规定》 12.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毕业论文答辩场地与着装的规范化要求》 13.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细则》 14.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学位分委员会硕士学位论文评议暂行办法》
		办理程序	学生答辩资格审查审核、学位论文格式及学位规范审核、评阅意见修改情况审核，上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建议学位授予名单、学院审核学生毕业离校手续是否齐备，发放毕业证和学位证
		办理期限	答辩申请、学位审查、毕业证和学位证书发放与校学位会同步

		监督渠道	答辩委员会、各级学位委员会、公开答辩、网络公示答辩及学位信息；督导组 监查等
		所需材料	答辩申请书、课程学习成绩单、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论文评阅意见表、 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答辩情况表、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及格式审核报告、推 免生发表论文情况表、学院学位分委会审核报告及建议授予学位名单
	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	运行环节	学生答辩资格审查审核、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查服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批， 学院分委会材料审核，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查学位论文，委员投票，学位信息系 统上报校学位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名单、发放硕士学位证书
		责任主体	教务部、学校学位委员会
		办理事项	学位论文答辩审查及学位授予预审核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p>1. 廉政风险点：未按审核要求结论发放毕业、学位证书 防控措施：各学院以校本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和学位档案为依据进行过程监 督</p> <p>2. 廉政风险点：不按规定审查答辩及学位授予资格 防控措施：毕业及学位资格审查须经答辩委员会、学院分委会、学校学位分委 员会三级审查。</p>

序号	职权名称	研究生学位申请审核及学位授予权		
11	职权内容	对学位分委会上报的建议授予学位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提请校学位委员会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权力运行外部 流程	办理主体	各学位分委员会	
		办理依据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办法》 2. 《非全日制工程硕士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	
		办理程序	学生学位申请、导师及学院分委会审查、预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学院分委会学位审查；校学位会学位审查	
		办理期限	答辩申请即来即办 学位审查、学位证书发放与校学位会同步	
		监督渠道	答辩委员会、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校学位会 公开答辩、教务部答辩巡视、督导组监查等	
		所需材料	答辩材料、学院学位分委会材料	
	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	运行环节	论文检测、答辩资格审核，学院学位分委会材料审核、学校学位分委会学位审查、校学位会材料报送	
		责任主体	教务部、学位分委员会	
		办理事项	学位论文答辩审查及学校学位分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廉政风险点：学术不端； 防控措施：从以下三个环节加强学术不端检测：导师进行学术不端审查；学校分委会进行学术不端联网检测；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查学术不端情况			

序号	职权名称	博士学位申请审核	
12	职权内容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过程中重要环节的审核	
	权力运行外部 流程	办理主体	博士研究生、导师
		办理依据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办法》 2.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审查工作细则》
		办理程序	学生申请、导师及学院审查、预答辩、送审审查、学位论文答辩、分委会学位审查、校学位会审查
		办理期限	答辩申请即来即办；学位审查、学位证书发放与校学位会同步
		监督渠道	答辩委员会、各级学位委员会 公开答辩、网络公示答辩及学位信息等
		所需材料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课程学习成绩单、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专家评审意见及汇总材料、博士答辩情况表、博士学位论文、博士生学术成果证明。
	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	运行环节	审查博士生发表论文情况、预答辩审批、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批
		责任主体	各学院、教务部
		办理事项	审查博士生发表论文情况、预答辩审批、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批、报送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博士离校手续、发放博士学位证和毕业证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廉政风险点：学术不端 防控措施：博士生预答辩后通过知网进行学位论文检测		

序号	职权名称	博士生导师遴选审核	
13	职权内容	对各院博导遴选初评通过人员进行复评，并提请校学位会评审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办理主体	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
		办理依据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进行XXXX年度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办理程序	1. 发布当年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通知； 2. 各学院制定并公布本单位遴选新增研究生导师的具体要求及量化指标； 3. 个人申报； 4. 学院对申报人材料及相关附件进行公示； 5. 学院初评。
		办理期限	1个月
		监督渠道	申报材料公示
		所需材料	哈尔滨工业大学新增博士生导师申报表
		权力运行内部流程	运行环节
	责任主体		学校学位分委员会
	办理事项		遴选博士生导师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廉政风险点：违规评选 防控措施：各学院评审标准、申报材料公示，评审现场所有候选人需进行答辩，评审结果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		

14	序号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审核权		
	职权名称	对各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申报材料进行检查，并提交区校学位委员会投票复审。		
	权力运行外部 流程	办理主体	各学位分委员会或院系专家组	
		办理依据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进行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办理程序	1. 下发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通知 2. 各学院制定本学院遴选新增研究生导师的具体要求及量化指标，经校区分委会审定后公布 3. 个人申报 4. 学院学位分委会初审，以投票的方式决定通过名单；5. 初审通过名单及材料上报校区学位分委会	
		办理期限	1 个月	
		监督渠道	申报材料公示	
		所需材料	1. 《**年度学院新增硕士研究生遴选基本条件》；《**年度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申报情况汇总表》；《哈尔滨工业大学新增硕士生导师申报表》	
	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	运行环节	1. 校学位委员会复审学院评审通过名单及材料，以投票的方式决定通过名单；2. 复审结果上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备案；3. 转发校本部硕导遴选结果公告	
		责任主体	学校学位分委员会	
办理事项		遴选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廉政风险点：违规评选 防控措施：各学院评审标准、申报材料公示，评审结果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			

序号	职权名称	国家奖学金评选	
15	职权内容	对学校各学院国家奖学金初选进行指导和监督，组织进行学校复选，并将评选结果报请哈工大校本部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办理主体	各学院
		办理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2.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3.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及通知》（以当年发布为准）
		办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布通知，根据学校名额分配各学院名额 2. 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制订本单位评选办法和评审细则 3. 各学院公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评选办法、评审细则、名额分配等相关信息 4. 申请人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到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 5. 各学院按照评审细则，对申请人的综合情况进行初评，确定不少于获奖名额1.2倍数量的研究生参加复评
		办理期限	1个月
		监督渠道	公示、各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监督小组
		所需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	运行环节	1. 组成专家组，统一组织复评，复评以答辩的方式进行，参评学生需以 PPT 的形式介绍个人情况并回答评委的提问，以现场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2. 对获奖学生名单进行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责任主体	哈工大校本部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办理事项	组织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会议
	廉政风险点及 其防控措施	<p>1. 廉政风险点：违规评选 防控措施：各学院成立了国家奖学金监督小组，各学院评审细则、学生申报材料均公示，初评评审委员和复评评审委员中均有学生代表参加</p> <p>2. 廉政风险点：违规发放奖金 防控措施：研究生国奖奖金由本部直接拨款至校区财务部，直接发到学生银行卡中</p>	

序号	职权名称	优秀研究生评优审核权	
16	职权内容	将各学院优秀硕士研究生评选结果上报校区学位分委员会进行投票审议，上报校本部研究生院审定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办理主体	学院学生工作部、学位分委会
		办理依据	《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评选办法》
		办理程序	学院组织初评，学院分委会审定名单报送学校学位分委员会投票评审，
		办理期限	1个月
		监督渠道	公示
		所需材料	学院优秀硕士研究生评审结果汇总表及推优材料
	权力运行内部流程	运行环节	1. 下发通知 2. 学院组织评选 3. 学校分委会投票评议 4. 评审结果上报校本部研究生院审定。
责任主体		学校学位分委员会	
办理事项		1. 学校学位分委员会对学院分委会推荐优秀学生名单进行投票审核 2. 上报优秀硕士研究生评审结果汇总表至校本部研究生院审定。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廉政风险点：违规评选和学院推优材料审核不严 防控措施：各学院成立了评选小组，各学院制定了评审细则、廉政分委会根据名额进行投票复审		

序号	职权名称	创新创业竞赛建设审核权		
17	职权内容	对学校各院（系）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项目立项评审和验收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办理主体	教务部	
		办理依据	《哈尔滨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管理及奖励办法》	
		办理程序	根据学科特点，组织学生参加同类高校参与度较高，影响力较大的竞赛	
		办理期限	1个月	
		监督渠道	面向师生公示	
		所需材料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学科竞赛项目申请表	
	权力运行内部流程	运行环节	1. 学院指导教师填写竞赛申请表 2. 教务部对拟组织竞赛申请经费审核 3. 指导教师组织学生参加相关竞赛	
		责任主体	各学院、教务部	
		办理事项	创新创业竞赛建设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廉政风险点：1. 不按照规定购买项目必需品；2. 预算或支出不合规 防控措施：1. 严格审查发票内容与实物是否相符；2. 经费额度由各学院专家组确定，由竞赛指导教师审核，并由教务部审批；3. 强化登记和审批程序			

序号	职权名称	“大创计划”项目建设审核权		
18	职权内容	对学校各学院“大创计划”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立项评审，评审结果报校本部备案。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办理主体	教务部	
		办理依据	《哈尔滨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办法》	
		办理程序	根据校本部通知要求，组织学院进行立项	
		办理期限	根据校本部要求	
		监督渠道	面向全校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所需材料	哈尔滨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报告	
	权力运行内部流程	运行环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科生填写立项申请报告 2. 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3. 教务部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 4. 确定立项项目 	
		责任主体	各学院、教务部	
		办理事项	“大创计划”项目建设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p>廉政风险点：1. 确定立项项目暗箱操作，不透明；2. 经费管理不合规</p> <p>防控措施：1. 立项项目需通过答辩，专家评审。教务部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接受全校师生监督；2. 严格审查发票内容与实物是否相符；3. 经费额度由各学院专家组确定，由指导教师审核，并由教务部审批；4. 强化登记和审批程序</p>			

序号	职权名称	“大一年度项目”建设审核权		
19	职权内容	对学校各学院“大一年度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立项评审。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办理主体	教务部	
		办理依据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大一年度项目计划管理办法》	
		办理程序	发布立项通知，组织学院进行立项	
		办理期限	无	
		监督渠道	面向全校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所需材料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大一年度项目立项报告	
	权力运行内部流程	运行环节	1. 本科生填写立项申请报告 2. 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3. 教务部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 4. 确定立项项目	
		责任主体	各学院、教务部	
		办理事项	“大一年度项目”项目建设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廉政风险点：1. 确定立项项目暗箱操作，不透明；2. 经费管理不合规 防控措施：1. 立项项目需通过答辩，专家评审。教务部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接受全校师生监督；2. 严格审查发票内容与实物是否相符；3. 经费额度由各学院专家组确定，由指导教师审核，并由教务部审批；4. 强化登记和审批程序			

序号	职权名称	实习经费预算额度审批		
20	职权内容	对学校各学院培养方案中实习经费预算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权力运行外部 流程	办理主体	教务部	
		办理依据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办理程序	发布上报实习材料通知，对学院实习经费预算进行审批	
		办理期限	无	
		监督渠道	实习工作开展前1个月确定实习经费预算	
		所需材料	接受实习师生及财务部门监督	
	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	运行环节	1. 学院跟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实习经费预算额度 2. 教务部审核参加实习人数及实习计划 3. 确定各学院实习经费预算额度	
		责任主体	各学院、教务部	
		办理事项	实习经费预算额度审批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廉政风险点：1. 虚报实习计划；2. 经费管理不合规 防控措施：1. 实习计划及经费额度由学院上报，教务部审查各学院的教学实习计划及参加实习的人数；2. 严格审查发票内容与实物是否相符；3. 强化登记和审批程序			

序号	职权名称	考试违纪/作弊处理	
21	职权内容	对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进行认定，出具《处分决定书》，提请主管校长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进行审批。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办理主体	教务部、学生工作处/部、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学校办公室、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
		办理依据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试行）》 2.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3.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办理程序	1. 监考教师当场填写《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登记表》，并要求学生确认事实和签字。考试结束后将《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登记表》和相关证据送交教务部。 2. 教务部依据事实和相关规定判定是否违纪/作弊，如判定违纪/作弊，出具《处分决定书》。 3. 学生工作处/部对《处分决定书》进行会签。 4.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提请主管校长审批；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提交主管校长审核，并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进行决策，作出处分决定。 5. 学校办公室印发《处分决定文件》。 6. 教务部将《处分决定文件》发至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所在院系将处分决定文件送达学生本人，并告知学生有申诉的权利。

		<p>7. 学生本人对处分决定如无异议，教务部取消该学生违纪/作弊课程成绩，学生所在学院将处分材料归入学生档案。</p> <p>8. 学生本人对处分决定如有异议，接到《处分决定书》10日内通过所在学院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书，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15日（特殊情况30日内）内作出复查结论并送达申诉人，需改变原处分决定的，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学生本人如对复查结论有异议，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p>
	办理期限	一般 8-12 个工作日
	监督渠道	学生有申辩权利和申诉渠道
	所需材料	监考教师提供《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和证据
权力运行内部流程	运行环节	出具《处分决定书》，报批，记录违纪/作弊学生课程成绩
	责任主体	教务部
	办理事项	教务部依据事实和相关规定判定是否违纪/作弊，出具《处分决定书》，报主管校长审批或报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决策，根据处分决定教务部取消违纪/作弊课程成绩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p>廉政风险点：包庇违纪/作弊</p> <p>防控措施：每个考场至少 2 人监考，教务部统一巡考，《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登记表》由监考老师和学生本人签字确认。</p>	

序号	职权名称	本科生转专业审批权	
	职权内容	对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进行审批	
22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办理主体	教务部
		办理依据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2.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试行）》
		办理程序	1. 学院公布当年接收人数、申请条件、考核方式 2.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通过教学管理系统提交申请，所在学院签署意见 3. 学院成立专业准入考评专家组，依据已公布的申请条件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审核 4. 学院按照公布的方案进行考核，未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 5. 考核结束后，学院将成绩排序公示 3 日 6. 学校复核审批，将拟录取名单公示 5 日 7. 公示期满，获批学生到转入学院报到，并办理课程补修、免修手续
		办理期限	教务部于每年春季学期结束前 1-2 周发布通知，学生于夏季学期第 2 周申请，夏季学期结束前办理手续
		监督渠道	学院成立监督领导小组，对考核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收到异议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所需材料	1. 学院本科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2. 参加接收学院考核的学生名单 3. 接收学院考核后的成绩排序

	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	运行环节	发布通知、公布各本科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组织报名、组织考核、公示
		责任主体	教务部
		办理事项	1. 政策介绍；2. 审核各本科专业准入实施细则；3. 监督各学院的考核组织； 4. 按学生志愿和成绩排序完成录取与公示
	廉政风险点及 其防控措施	廉政风险点：不符合转专业的资格和条件 防控措施：各学院监督；以教务管理平台、教育部学信网为依据	

序号	职权名称	推免生资格审核权		
23	职权内容	对各学院上报的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进行审核		
	权力运行外部 流程	办理主体	教务部	
		办理依据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2.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办理程序	1. 学院审查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 2. 学院将不满足推免条件的应告知学生本人 3. 学院对满足推免条件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4. 学生对本人学分绩及排名有异议，向所在学院提出核查 5. 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将公示无异议的学分绩排名名单提交教务部 6. 教务部对学院提交的排名名单进行审核	
		办理期限	大四学生9月中旬开始申请	
		监督渠道	学院成立监督领导小组，全程监督管理，收到异议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答复	
		所需材料	满足推荐条件的学生名单及排序	
	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	运行环节	发布通知、组织报名、公示	
		责任主体	教务部	
		办理事项	1. 确定基础数据；2. 发布相关通知；3. 出具各专业学分绩排名学生名单； 4. 审核学院提交的排名名单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廉政风险点：不符合推免生的资格和条件 防控措施：执行规章制度；各学院监督			

序号	职权名称	本科生学籍异动审批权		
24	职权内容	对本科生学籍异动进行审批，包含保留（恢复）入学资格、休（复）学、降级、留级、延期、退学、取消学籍、转学的审批，其中涉及取消学籍、退学等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办理主体	教务部、各学院	
		办理依据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办理程序	共性程序（除取消学籍以外）：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关表格；2. 学院管理人员、主管领导审核； 3. 教务部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审批通过，并出具相关材料； 特殊程序： 1. 退学：研究生需办理离校手续后，方可领取退学决定，持退学决定办理户口、提档案等有关手续；2. 取消学籍：需经校长办公室研究决定	
		办理期限	一般情况 3-5 个工作日	
		监督渠道	学生有申辩权利和申诉渠道	
		所需材料	本科生新生保留（恢复）入学申请表、本科生休学登记表、本科生复学登记表、本科生延期学习登记表、本科生退学登记表	
	权力运行内部流程	运行环节	审核上报材料、遵规形成处理意见、报批。	
		责任主体	教务部	
		办理事项	1. 审核学生申请及学院审批程序；2. 报批；3. 形成处理决定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廉政风险点： 对取消学籍情形把握不准 防控措施： 执行规章制度和逐层、逐级把关			

25	职权内容	对研究生学籍异动进行审批，包含研究生转学、转学科、转导师、硕博（直博）生转硕、保留（恢复）入学资格、休（复）学、退学、取消学籍的审批，其中涉及取消学籍、退学等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办理主体	教务部、各学院	
		办理依据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办理程序	<p>共性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关表格 2. 导师审核 3. 学院管理人员、主管领导审核 4. 教务部审核 5. 校本部研究生院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审批通过，并出具相关材料 <p>特殊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学：研究生需办理离校手续后，方可领取退学决定，持退学决定办理户口、派遣、提档案等有关手续 2. 学科及导师变更：需原导师、学科、学院，现导师、学科、学院分别签字，转学科每年四月、十月集中受理 3. 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学院主管领导、教务部及校本部研究生院签署意见，经我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方可办理转学手续；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4. 取消学籍：需经校长办公室研究决定 	

		办理期限	一般情况 8-12 个工作日，转学科、变更层次需每年 4、10 月份
		监督渠道	学生有申辩权利和申诉渠道
		所需材料	相关申请表：研究生新生保留（恢复）入学申请表、研究生放弃入学资格确认表、博士研究生转学科申请表、博士研究生导师变更申请表、博士研究生培养基金类别变更申请表、研究生休学申请表、研究生复学申请表、研究生退学申请表、放弃直博生资格申请表、放弃硕博连读资格申请表
	权力运行内部流程	运行环节	审核上报材料、遵规形成处理意见、报批
		责任主体	教务部、校本部研究生院
		办理事项	1. 审核学生申请及学院审批程序 2. 报批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廉政风险点： 违规办理转学科等关键学籍异动 防控措施： 执行规章制度和逐层、逐级把关	

序号	职权名称	本科生公派留学、短期访学选拔	
26	职权内容	对申请学生进行选拔，并将选拔结果形成推荐材料报主管领导审批后，报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或外方大学录取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办理主体	教务部
		办理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2.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赴校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 3.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交流项目校内候选人选拔办法（试行）》 4.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
		办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务部根据项目要求在校园网和教务部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2. 申报学生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交流项目申请表》和《交流期间课程学习计划表》 3. 各学院核实学生平均学分绩和专业排名，明确校外修读课程与校内课程学分互认情况 4. 申报学生将经所在学院教学院长签字后的纸质材料交至教务部 5. 由“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国内外交流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项目候选人 6. 教务部在校园网和教务部网站上公示候选人名单 7. 公示无异议后通知交流学生办理交流学习手续
		办理期限	按当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的简章、选派办法及学校相关工作办法进行
		监督渠道	校本部研究生院邀请各学院主管领导及专家参与评审，全程监督公派留学选拔过程，严格执行公示制度

		所需材料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交流项目申请表 2. 交流期间课程学习计划表
权力运行内部流程		运行环节	收集报名、校内评审、推荐名单、录取
		责任主体	教务部
		办理事项	1. 组织学生报名 2. 组织学校内评审 3. 将推荐名单反馈至相关部门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廉政风险点：违规为特定的学生谋取利益 防控措施：项目发布须公开，候选人的确定须由评审委员会确认后产生，选拔结果须公示，项目全程接受监督	

序号	职权名称	研究生国家公派留学项目选拔推荐权	
27	职权内容	对学校各学院上报的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的学生进行选拔，并将选拔结果形成推荐材料报主管校长审批，之后报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办理主体	校本部研究生院教研与质量管理办公室
		办理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人员派出和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2.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3.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 4.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以当年发布为准） 5.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以当年发布为准） 6.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以当年发布为准） 7. 《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实施办法》（以当年发布为准） 8. 《哈尔滨工业大学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9.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0.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办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布通知正式启动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校内申请及选拔工作 2. 组织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校内预报名工作 3. 组织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参加教育部出国留学培训部外语培训报名工作 4. 举办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校内讲座 5. 进行公派留学网上报名系统培训 6. 组织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正式报名工作 		

			<p>7. 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交学校推荐公函、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p> <p>8.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布录取结果</p> <p>9. 组织公派留学人员行前培训会</p> <p>10. 发放录取材料，办理派出相关手续</p> <p>11. 办理回国报到相关手续</p> <p>除上述程序外，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的学生在正式报名前还需参加校内评审，相关工作开展如下：</p> <p>1.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p> <p>2. 各学院进行院内评审，确定推荐人员及排序，向研究生院提交推荐名单及材料</p> <p>3. 研究生院组织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评审工作（部分学生需参加答辩）</p> <p>4. 研究生院公布获得申报资格人员名单</p>
		<p>办理期限</p>	<p>按当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的简章、选派办法及学校相关工作办法进行</p>
		<p>监督渠道</p>	<p>研究生院邀请各学院主管领导及专家参与评审，全程监督公派留学选拔过程，严格执行公示制度。</p>
		<p>所需材料</p>	<p>1.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推荐汇总表（预报名）</p> <p>2. 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申请推荐汇总表（预报名）</p> <p>3. 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中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p>

		<p>4.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个人申请表</p> <p>5.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推荐汇总表（正式报名）</p> <p>6. 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申请推荐汇总表（正式报名）</p> <p>除上述材料外，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的学生因需参加校内评审环节，还需准备以下材料：</p> <p>1.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留学情况表</p> <p>2. 邀请信复印件</p> <p>3.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p> <p>4. 本科、硕士、博士成绩单复印件</p> <p>5. 国家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校内评审推荐名单汇总表</p>
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	运行环节	预报名、校内评审、正式报名、录取
	责任主体	研究生院
	办理事项	<p>1. 组织公派留学预报名</p> <p>2. 组织公派留学校内评审</p> <p>3. 组织公派留学正式报名</p>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p>廉政风险点：违规为特定的学生谋取利益</p> <p>防控措施：项目发布须公开，候选人的确定须由评审委员会确认后产生，选拔结果须公示，项目全程接受监督</p>	

序号	职权名称	博士生短期访学项目选派权	
28	职权内容	对学校各学院上报的申请博士生短期访学项目的学生进行选拔，并提供派出的相应资助。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办理主体	教务部
		办理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博士生国外短期访学管理办法（试行）》 2.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3.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4. 《国家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关于调整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
		办理程序	<p>本项目每年组织两次选派工作，春季学期、秋季学期各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布通知开展博士生国外短期访学项目校内申请及选拔工作 2.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 3. 各学院进行院内评审，确定推荐人员及排序，向教务部提交推荐名单及材料 3. 教务部组织博士生短期访学项目校内评审工作（学生需参加答辩） 4. 教务部公布获得资助人员名单 5. 办理派出相关手续 6. 办理回国报到相关手续
		办理期限	按学校相关工作办法进行
		监督渠道	教务部邀请各学院主管领导及专家参与评审，全程监督短期访学选拔过程，严格执行公示制度
		所需材料	1. 博士生国外短期访学研究项目申请书

			2. 邀请信复印件 3. 研修计划复印件 4. 国外导师简历 5. 博士成绩单复印件 6.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结果》复印件 7.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8.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博士生国外短期访学研究项目推荐名单汇总表
权力运行内部流程	运行环节	报名、评审、录取	
	责任主体	教务部	
	办理事项	1. 组织报名 2. 组织评审 3. 录取	
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	廉政风险点：违规为特定的学生谋取利益 防控措施：项目发布须公开，候选人的确定须由评审委员会确认后产生，选拔结果须公示，项目全程接受监督		